**花蓮縣市108年度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」進階班開班計畫**

附件三

1.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**。**
2. 目的：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，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，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。
3. 辦理單位：
	1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	2. 執行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	3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新住民學習中心。
4. 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：
5.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課程班
6. 報名資格：

已取得「教學支援人員」證書者。

1.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（研習節數36節）
	1. 開班日期：108年6月15、16、22、23、29日(暫定)
	2. 上課地點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(暫定)
	3. 上課地址：花蓮縣玉里鎮中城路1段1號
2. 培訓人數：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每梯次以**25人為限**，額滿為止。
3. 參加費用：本課程免費。
4. 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（身份證、居留證、縣市培訓證書等）影本，擇一方式報名：
	1. 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網(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)線上報名
	2. 填妥個人報名表後**傳真報名：03-8462787**或**e-mail報名：s12t0417@gmail.com**或洽詢聯絡**本處窗口：林孟婷小姐**，電話：（03-8462783）。
	3.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，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。
5. 結業證書：**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**，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，評定合格者，由縣市政府核發「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」。
6. 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補助支應。
7.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。
8.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